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45280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清水河镇苍媒广告加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苍媒广告加工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苍媒广告加工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苍媒广告加工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户内外宣传牌/宣传栏/标识牌/浮雕墙/亚克力牌/铜牌/镭射牌/横幅/锦旗	-	-	施工条件:以客户要求为准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根据客户的要求合理规划制作时间,安装方式:以实际制作为准,产品材质:以实际制作为准	1	块/平方米	5920.00	59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9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827143244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